|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  |               |                         |
|-------------------|--|---------------|-------------------------|
| 建设单位              |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浦东  | 联系人           | 袁孟                      |
| (用人单位)            | 基地)  |               |                         |
| 项目名称              |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浦东<br>基地)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检测类型          | 评价检测                    |
| 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飞翱路 126-128 号   |               |                         |
| 项目组人员             | 陈城、董志伟、夏志伟、陈金明、姚友平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陈金明、董志伟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3-10-26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陈康、刘鹏达、段红波、尚<br>海涛、朱道玉、吕娟娟   | 现场采样/检测时<br>间 | 2023.11.1、<br>11.3-11.4 |
| 建设单位              | D (+ (+  |               |                         |
| (用人单位) 陪同人        | 吴佳佳  |               |                         |
| 评价结论              |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修改版,用人单位属于"航空航天器修理",行业代码为 C4343。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 5 号)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C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再结合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理学特性、浓度(强度)、接触频率、时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风)险程度等进行综合分析,最终将用人单位定性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生产企业。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复合材料粉尘)、其他粉尘(PAM、PAC)、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丁酯、2-丁酮、1,6-己二异氰酸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双酚 A 环氧树脂、4-甲基-2-戊酮、2-乙氧基丙酸乙酯、2,4-二戊酮、2-甲氧基丙基乙酸酯、2-庚酮、2-戊酮、3-十二烷基-1-(2,2,6,6-四甲基-4-哌嗪基-2,5-琥铂酰业胺、溶剂汽油、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柴油、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氨、硫化氢、噪声、手传振动、工频电场等。根据本次现状评价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岗位接触的化学有害因素和物理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 2021 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网上申报;2022 年申报的危害因素不全,漏申报的危害因素为其他粉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氨、硫化氢、工频电场、手传振动;②用人单位未设置有职业卫生公告栏;③用人单位未组织职业卫生出关的应急救援演练;④化学品仓库未设置 |               |                         |

品仓库未设置事故通风设施;⑥用人单位 2021 年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⑦2022 年开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检测项目不全,漏检的危害因素包括其他粉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氨、硫化氢、工频电场、手传振动;⑧用人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阶段未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在项目试运行阶段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⑨飞机喷漆车间喷漆区域机械通风换气次数不足 1 次/h;⑩污水处理站未设置硫化氢、氨报警器。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